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张健先生及曹春玲女士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曹春玲为公司总裁助理。

独立董事：蔡建民、陈百俭、孙涛、雷敬华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